

《撒哈拉的故事》佳句
《梦里花落知多少》佳句
《雨季不再来》佳句
《送你一匹马》佳句

三毛

《温柔的夜》佳句
《哭泣的骆驼》佳句
《稻草人手记》佳句

陆如信 书

佳句鋼筆字帖

广西美术出版社

三毛生平及作品

三毛，原名陈平，1943年生于四川，祖籍浙江定海，其父为律师。她自幼体弱多病，又孤僻善感，喜欢大自然与书籍。她早年爱读的书有《堂·吉珂德》、《简爱》、《飘》、《傲慢与偏见》、《红楼梦》等。中学时因数理化成绩差而停学，在家自学中文、英文以及绘画和音乐。后来她在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哲学系当旁听生。她认为自己在学习哲学时只找到了分析方法而没有找到生命的答案。她以后转到西班牙马德里大学修文学，又在西德歌德学院深造，并一度赴美在芝加哥伊利诺大学主修陶瓷。三毛曾游欧美各国，她喜欢奇异的风光，后与西班牙潜水师荷西

结婚，写出了富有浪漫情调的《撒哈拉的故事》。荷西遇难后，三毛虽然写了许多作品，但心情一直感到孤寂，曾二度自杀未遂。

三毛走了，走得匆忙，走得悄悄。她没有留下片言只语，仿佛生前的夙愿早已了了。她在许多小品中都畅谈人生之丰富，劝慰一颗颗破碎的心灵，鼓起每个读者生活的勇气，但她自己一旦无法排遣心头的寂寥与疲惫，就禁不住死的诱惑。

三毛写了多少作品？不妨读以下一段文字：我在《温柔的夜》，重睹她的《背影》，听她讲《我的宝贝》、《闹学记》，还有《清泉故事》、《撒哈拉

的故事》，在《刹那时光》，与她《谈心》，再谈《随想》。她说曾逃离《红尘滚滚》的《流星雨》，在《雨季不再来》的日子，写下《稻草人手记》，唱一曲《兰屿之歌》，把《千山万水走遍》，然后《送你一匹马》，自比《哭泣的骆驼》，献上心中的《倾城》之恋，一旦回归到《娃娃看天下》的童话时代，无须问《梦里花落知多少》。

《送你一匹马》佳句

一生爱马痴狂，对于我，马代表着许多深远的意义和境界，而它又是不易拥有的。

马的形体，交织着雄壮、神秘又同时清朗的生命之极美。而且，它的出现是有背景做衬的。

常想，不想再握笔了，很多次，真的不想再写了。可是，生命跟人恶作剧，它骗着人化进故事里去活，它用种种的情节引诱着人热烈的投入，人，先被故事提进去了，然后，那个守麦田的稻草人，就上当又上当的讲了又讲。

那个稻草人，不是唐吉珂德，他却偏

偏爱骑马。

很想大方大方的送给世界上每一个人一匹马，当然，是养在心里、梦里、幻想里的那种马。

短的路，一切寂静，好似永远没有尽头，而我，一步一步将自己踩回了少年。

那个少年的我，没有声音也没有颜色的我，竟然鲜明如故。什么时候才能挣脱她的阴影呢！

门开了，我急速的转过身去。我的老师，比我大不了多少的启蒙老师，正笑吟吟的站在我的面前。

我向他跨近了一步，微笑着伸出双手，就这一步，二十年的光阴飞逝，心中如电如幻如梦，流去的岁月了无痕迹，而我跌进了时光的隧道里，又变回了那年冬天的孩子，情怯依旧。

老师温和的接过了我手中的炭笔，轻轻落在纸上，那张白纸啊，如我，在他的指尖下显出了朦胧的生命和光影。

画了第一次惨不忍睹的素描之后，我收拾东西离开画室。

原本自卑的我，在跟那些素描挣扎了两个多月之后，变得更神经质了。面对老师，我的歉疚日日加深，天晓得这一次我是

付出了多少的努力和决心，而笔下东西仍然不能成形。

有一日画室中只有我一个人，凝望着笔下的惨败，一阵全然的倦怠慢之淹死了自己。

对着一丛剑兰和几只水果，刷下笔乱画，自信心来了，画糟了也不在意，颜色大胆的上，背影是五彩的。

活泼了的心，突然焕发的生命，模糊的肯定，自我的释放，都在那一霎间有了曙光。

我很当心的对待那件衣服，一不小心，

前襟还是沾上了一块油彩。

潜回家后，我急急忙忙的脱下了它，眼看母亲在找那件衣服要给人送去，而我，躲在房中怎么样也擦不掉那块沾上的明黄。

眼看是没有别的法子，我拿起剪子来，象剪草坪似的将那一圈沾色的长毛给剪掉了，然后折好，偷偷放回口袋中。

我又幻想了一个爱情故事，一生中唯一不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故事，悄悄试投《中央日报》，过不久，也刊了出来。

没敢拿给老师看，那么样的年纪居然去写了一场恋爱，总是使人羞涩。

谁都知道顾家有几个漂亮的女儿，
有时候，在寂静的午后，偶尔会有女孩
们的笑声，滑落到我们的画室里来，
那份小说世界里的流丽，跟我黯淡的
生活是两岸不同的灯火，遥不可及。

在回家的三轮车上，我低头看着自己
没有颜色的素淡衣服，想着刚才使人目
眩神迷，惊鸿而去的那一群女孩，我方
才醒觉，自己是一只什么样的丑小鸭。

在那样的年纪里，怎么未曾想过外表
的美丽。我的衣着和装扮，回忆起来只
是一片朦胧，鲜艳的颜色，好似只是画
布上的点缀，是再不会沾到身上来的。

这长之路，终于是一个人走了。

一盏盏亮起来的街灯的后面，什么都仍是朦胧，只有我自己的足音，单调的回响在好似已经真空的宇宙里。

那时候的我，爱的是《红楼梦》里的黛玉，而今的我，爱看的却是现实，明亮、泼辣，一个真真实实现世里的王熙凤。

我也跟着白先勇的文章长大，爱他文字中每一个、每一种梦境下滋生的人物，爱那一场繁华落尽之后的曲终人散，更迷恋他文字里那份超越了一般时空的极致的艳美。

这辈子，承恩的人很多，顾福生是一

个转折点，改变了我的少年时代。白先勇，又无意间拉了我很重要的一把。直到现在，对每一位受恩的人，都记在心中，默念祝福。

三十年前与白先勇结缘，三十年后的今天，多少沧海桑田都成了过去，回想起来，怎么就只那一树盛开的美棠花，明亮₂的升在一个七岁小孩子的眼前。

而我的心，仍是柔软，回到真正的娘家来，是什么滋味，还是不要细₂分析和品味吧！这仍是我心深处不能碰触的一环，碰了我会痛，即使在幸福中，我仍有哀愁。在妈₂的荫庇下，我没有了年

龄，也丧失了保护自己的能力，毕竟这份情，这份母爱，这份家的安全，解除了我对一切对外及对己的防卫。

有时候，人生不要那么多情及倒没有牵绊，没有苦痛，可是对着我的亲人，我却是情不自禁啊！

他要的不是掌声，他要的不是个人的英雄崇拜，他不要你看热闹。

请你看他，用你全部的心怀意念看：这个高贵的人，看出这一个灵魂的寂寞吧！

你当然看到了他，因为这一场演讲会你去了。

请问你用什么看他？用眼睛，还是

用心灵？

求了一个印章，叫做“不悔”。

红红的印泥盖下去，提起手来，就有那么两个不一悔。好字触目，却不惊心。

我喜欢，将读书当作永远的追求，甘心情愿将余生的岁月，交给书本。如果因为看书隐居，而丧失了一般酬答的朋友，同时显得不通人情，失却了礼貌，那也无可奈何，而且不悔。

愿意因此失去世间其他的娱乐和他
人眼中的繁华，只因能力有限，时间不
能再分给别的经营，只为了架上的书越
来越多。

我的所得，衣食住行上可以清淡，
书本里不能谈节俭。我的分秒，各
分分给他人，却乐于花费在阅读。这
是我的自私和浪费，而且没有解释，
不但没有解释，甚至心安理得。

我不刻意去读书，在这件事上其实
也不可经营。书本里，我也不过是在游玩。
书里去处多，一个大观园，到现在没有
游尽，更何况还有那么多地方要去。

不太向人借书回家。借的书是来宾，
唯恐招待不周，看来看去就是一本纸，小
心翼翼翻完它，仍是见山是山，见水是
水，不能入化境。

也不喜欢人向我借书。每得好书，一

次购买十本，有求借者，赠书一本，宾主欢喜。

我的书和牙刷都不出借，实在强求，给人牙刷。

属于自己的书，便可以与作者自由说话。书本上，可圈、可点、可删，又可在页上写出自己看法。有时说得痴迷，一本书成了三本书，有作者，有金圣叹，还有我的嘈杂。这种划破时空的神交，人，只有请来灵魂交谈时可以相比。

入书神游，批书独白，却也又是感到不足。诗词的东西本身便有音乐性，每读《人间词话》、《词人之舟》，反复

品赏之余，默记在心之外，又喜唐诗宋词新诗都拿出来诵读，以自己的声音，将这份文字音节的美，再活出它一次新的生命。

母亲只要我回家居住时，午夜梦回，总要起身来女儿卧室探视熄灯。这是她的慈心，是好奇心，也是习惯使然。脚步如猫，轻之突然探头进来，常之吓得专心看书的人出声尖叫，每有怨言，怪她不先咳一声。

那夜正在诵读一首长诗，并不朗声。母亲照例突袭，听见说话声，竟然自作聪明，以为女儿夜半私语是后花园偷订终身，吓得回身便逃，不敢入室。这一回轮到她，无意中吓退母亲，不亦快哉！